

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
葵青區議會
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(二零二四)

致：葵青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
由：李偉樂議員、陳安妮議員、周潔瑩議員、彭熠銘議員、劉美璐議員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議題：建議加強石籬二邨的回收服務及宣傳工作

內容：綠在區區在多區試行期間反應熱烈，但服務尚未能覆蓋各區。石籬邨設有回收流動點，位於石籬一邨石俊樓對出空地及圍沔街附近行人路，但石籬二邨範圍大，座數多，距離該回收流動點十分遠，未能建立誘因及培養市民回收垃圾之習慣，建議盡快研究於石籬二邨建立回收點。

房屋署回應：

現時石籬二邨設有不同的環保回收設施，包括：三色回收桶、玻璃樽回收桶、智能膠樽回收機、舊衣回收等可供該邨居民使用。至於議員提出在該邨建立回收點 / 綠在區區的意見，本署已轉告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，並會繼續配合環保署的工作，在邨內宣傳及推廣環保知識。

房屋署
2024 年 3 月